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麦迪科技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19,019,694.99元（含增值税）后，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 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洪志强

肖晨荣

肖晨荣

